

都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都发改价费字〔2025〕14号

关于调整都昌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殡葬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成本监审并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经报县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接运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本区域内遗体从停放点到火化前转运各环节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326元/具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及接运往返公里数未超过40公里，均按此标准收费。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医疗机构至殡仪馆“点对点”遗体接运时，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回家中办丧、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
遗体火化		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耐火垫以及炉前送别、骨灰收殓、候灰等费用。枯骨、残肢、单个引产胎儿按半价收取。	621元/具	落实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江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管理制度（试行）》（赣卫医发〔2025〕6号）和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在院死胎死婴医学证明出具的函》（赣卫妇幼函〔2025〕3号）。
遗体冷藏	格位冷冻	在殡仪馆内冷藏	免费	不满12小时的按半天收费，满12小时的按一天收费。
	冰棺冷藏		58元/天	
骨灰寄存		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1.5元/具·月	据实收费，不满一月的按一月收费。
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免费骨灰盒	木质（可降解）型		175元/个	骨灰盒名称以实际为准。
	瓷器型		175元/个	
	石材型		175元/个	

备注：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和涉及的行政村（社区）是根据《都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计的情况。都昌镇：吼山村、西河村、南山村、西街社区、东街社区、东湖社区、西湖社区、城郊村、幸福社区、白洋垄社区、长岭社区、城东社区、芙蓉社区、惠民社区、星火村，北山乡：邹家咀村、跑马巷村、扒船塘村、徐中市村、北山村、夏家山村、芙蓉村，汪墩乡：红桥村、清水村、七角村，大树乡：瓦塘村、罗岭村、岭上村、烽火村、龙门村。



(二) 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接运	跨区域接运	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费用, 含正常遗体收殮、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过路、过桥、住宿费据实另计。	每增加1公里加收 3.6元/公里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外并接运往返公里数超过40公里。跨区遗体接运收费以区域内基础价格为基准, 若运输范围超出规定区域, 将根据超出部分的里程额外计费。
遗体整容化妆、更衣		对遗体进行常规清洁、基础仪容修饰、遗体更衣(不含寿衣)费用。协助对遗体的冷藏或药物防腐。	29元/具	
告别厅租用、守灵厅租用	大厅(仙鹤堂、安乐厅)	守灵厅氛围背景布置、设施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和围棺烟花(围棺鲜花另计)等费用。告别厅氛围背景布置、设施设备使用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胸花等费用。	27元/小时	提供空调、电子屏、电子遗像、音响、桌椅、休息客房、床、沙发等。
	中厅(祥鹤堂、云鹤堂、永乐厅)		24元/小时	提供空调、电子屏、音响、桌椅、休息客房、沙发等。
	小厅(吉鹤堂、驾鹤堂、千秋厅、松鹤厅)		7元/小时	提供空调、电子屏、桌椅等(其中千秋厅、松鹤厅只提供风扇、桌椅)。
骨灰盒	平价档4种	品种可多样, 价格不超过10种。	300元以内(含)	进销差价率15%。
	中档3种		300元—600元以内(含)	
	高档3种		600元—1000元以内(含)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	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定期清扫墓区道路、擦拭墓碑, 清理垃圾和杂物, 保持园区整洁。对绿化植被进行修剪、浇水、施肥和病虫害防治, 打造四季常青的园林景观。维护园区内的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确保其完好可用。定期巡查墓位, 修复破损的墓碑、墓基, 保持墓位外观完整。	1769元/座·20年	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20年维护管理费用。制定的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仅指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129元/座·20年	



二、综合保障措施

1. 政府定价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为具有都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享受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贴政策的人员除外），具体见《都昌县民政局都昌县财政局 都昌县人社局关于明确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的通知》（都民字〔2025〕30号）文件。

2.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免费政策按照《九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九民发〔2024〕1号）执行。

3. 火化证明、骨灰盒安装证工本费列入服务成本，不得向殡葬用户另收工本费。

4. 殡葬服务收费牵涉到千家万户，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按照“不同需求，自愿选择”的原则，确保服务质量，实行有偿服务，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

三、执行时间

自2025年10月31日开始执行（试行一年），县物价局《关于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都价费字〔2013〕2号）文件同步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都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抄报：都昌县人民政府

抄送：都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都昌县财政局

都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秘股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